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乙祥禾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素惠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48,237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7,0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廖春慧